

益阳市八字哨镇人民政府文件

益赫八政发〔2023〕18号

益阳市八字哨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八字哨镇殡葬改革综合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村（社区），渔场、水产场，镇属各部门单位：

现将《八字哨镇殡葬改革综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八字哨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0日

八字哨镇殡葬改革综合实施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因工作需要，镇党委、政府决定成立八字哨镇殡葬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邓 涛	镇党委书记
	汤建新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	夏正间	镇党委专职副书记
	刘 萍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赵瑾慧	镇党委委员、统战委员、宣传委员
	龚世玉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龙宇霖	镇党委委员、政法书记、武装部长
	夏 荣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物人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尹 军	副镇长
	戴海滨	人大副主席
成 员：	陈 恩	党政办主任
	刘利明	派出所所长
	石 奎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杜荣海	财政所所长
	夏 超	党建办主任

叶浩波 纪委专职副书记
蔡 军 经济发展办主任
曹 艳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主任
樊普云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夏献宗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主任
喻 丹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曹 凤 司法所所长
卜鑫灏 社会事务办主任
贺晓明 退役军人事务站站长
朱慧平 党群和政务中心主任
李胜军 卫生院院长
钟 升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陈建铁 镇中心学校党总支书记
常佳玉 党政办副主任、宣传干事、统战干事
周 灿 镇妇联主席
李 赛 共青团镇委副书记
欧金连 九亩土社区党支部书记
周以文 竹湖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
周劲松 大湖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
祝中良 高粱坪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
孟 辉 金家堤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

温有良 岭湖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

蒋文照 白濒湖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

张光明 渔场场长

高应良 水产场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石奎任办公室主任。组建镇殡葬改革综合执法大队：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市场监督所、综合执法大队、派出所、经济发展办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二、领导小组职责

统筹推进全镇殡葬改革工作；协调解决殡葬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提出殡葬改革相关制度措施；协调组织开展殡葬改革综合执法；督促检查殡葬改革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推动各成员单位加强协同配合、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的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议定事项；

（二）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我镇殡葬改革工作的推进情况；

(三) 协调安排领导小组有关会议和会务工作；

(四) 开展对各村（社区）、渔场、水产场殡葬改革任务的检查与考核；

(五)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办公会议，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协作，推动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和相关工作落实。

四、成立专项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龙宇霖

副组长：石 奎 陈 恩

成 员：余 霞、郭 红、各村（社区）和渔场水产场支书

主要职责：负责整个殡改过程综合协调、政策宣传、迎检、会务、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负责亡故家属的服务引导，联系殡仪馆，妥善处理好群众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

（二）舆论宣传管控组

组 长：赵瑾慧

副组长：陈 恩

成 员：常佳玉、李 赛

主要职责：制定殡葬改革舆论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线上宣传；加强违规治丧整治网络

舆情导控，及时应对网络突发事件；做好其他殡葬改革宣传相关工作。

（三）群众工作组

组 长：龚世玉

副组长：夏 超

成 员：李佳伟、孙曼文、各村（社区）和渔场水产场支书

主要职责：制定镇领导联点村（社区）方案；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驻村帮扶工作内容，指导建立村级殡葬改革信息员队伍，强化对驻村帮扶工作组殡葬改革工作的考核考评；做好其他殡葬改革群众相关工作。

（四）社会稳控组

组 长：龙宇霖

副组长：夏献宗

成 员：刘利明、曹 凤、陈德华、各村（社区）和渔场水产场支书

主要职责：制定殡葬改革维稳工作预案，协调综治、派出所、司法等部门及时处置殡葬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不稳定问题和突发事件，依法打击破坏殡葬改革的违法犯罪行为，统筹殡葬改革领域信访问题的化解处置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分析，有效应对和处置舆情，做好其他殡葬改革社会维稳相关工作。

（五）督查检查组

组 长：夏 荣

副组长：叶浩波

成 员：蔡 君、陈 恩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督查督导工作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工作督查，并进行通报；对在殡葬改革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对违反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制度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依纪依规查处；做好其他殡葬改革督查督导相关工作。

（六）殡葬改革执法队

队 长：夏正间

副队长：石 奎、喻 丹

成 员：刘利明、曹 艳、樊普云、赵玉山、钟 升、曹 凤、夏爱文、孙建兵、陈德华、各村（社区）和渔场水产场支书

主要职责：负责建立巡查工作机制，加大对辖区违规治丧、违规建坟、在医疗服务机构违规运送遗体、乱埋乱葬等行为的巡查处置力度。建立信息处置机制，对殡葬乱象信息及时收集、审核、处置。开展专项执法，严厉整治乱搭灵棚、临街治丧以及乱埋乱葬、违规土葬等行为，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修建“活人墓”、硬化大墓、非法从事殡葬服务的违规行为。

（七）殡葬市场整治组

组 长：尹 军

成员：钟升、刘利明、喻丹、陈德华

主要负责依法查处殡葬领域虚假宣传、违反价格规定乱收费、涉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负责摸清镇辖区丧葬用品经营门店数量，建立管理台账，健全丧葬用品市场监管长效机制。查处违规销售棺木、龙头杠具、墓碑石材、土葬用品、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和烟花鞭炮等行为，依法取缔违规销售丧葬用品门店经营权。

（八）后勤保障组

组长：刘智君

副组长：杜荣海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殡葬改革相关各项工作的后勤保障。

今后，工作组成员如工作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不另行文。

五、成员单位职责

党政办：负责殡葬改革相关会务工作。负责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红白事理事会、道德讲堂、志愿者队伍、乡贤骨干队伍作用，坚持丧事简办，提倡文明丧葬，树立和弘扬良好的乡风民风。

党建办：负责将殡葬改革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推进殡葬改革工作中的带头作用。

镇纪委：负责加强对有关职能部门履责情况的监督，对其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问责，对干部、党员、行使公权力人员违反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制度的行为进行查处等工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负责协调派出所、司法所、法院等部门及时处置殡葬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确保稳定大局；严厉打击破坏殡葬改革的违法犯罪行为，为殡葬改革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等工作。积极化解殡葬工作中的群众矛盾，引导群众支持殡葬改革，协调处理群众的信访问题。负责对非法储存、经营烟花鞭炮行为进行查处等工作。

镇中心学校党总支：加强对全镇学校师生及学生家长的殡葬政策法规和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将移风易俗纳入学生行为规范重要内容。

派出所：负责对殡葬改革和丧事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及阻碍殡葬执法、寻衅滋事、殴打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违规从事经营性的遗体运送等殡仪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对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等搭棚办丧和出殡途中违规摆街等妨碍交通行为进行查处。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镇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履行殡葬改革主管部门职责，宣传贯彻执行殡葬法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殡葬管理、查处殡葬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与死亡人员殡葬信息实时比对机制；督促抓好领取惠民殡葬奖补资金审核工作；积极推进殡葬服务单位改革与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司法所：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指导、督促各单位开展殡葬法规宣传教育，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做好涉殡葬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

财政所：根据殡葬事业发展需要，做好事业发展资金和工作经费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负责做好殡葬服务设施布局和公益性公墓空间规划和用地审批，依法查处非法占用耕地的乱埋乱葬及治丧活动中的环境污染行为。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制止和依法查处水库、河流、堤坝等水利设施管理范围内的乱埋乱葬行为；负责公墓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使用林地的审批工作，查处非法占用林地建设坟墓，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社会事务办：负责对申请保留具有历史、艺术、科护科学价值的墓地进行核查、确认和申报，配合相关部门对文物保护区内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依规对从事殡葬礼仪演奏的团体、个人和演出活动进行管理。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管理和医疗机构太平间的管理，规范医疗机构死亡人员遗体处理程序；配合殡葬管理部门做好遗体管理和接运，

纠正和查处医疗机构在太平间非法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指导殡仪服务单位做好殡仪车辆、设施设备及服务场所的消毒防疫等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站：负责军人祭扫纪念活动等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已故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丧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占道搭棚治丧、出殡途中抛撒冥纸冥币和占道摆摊设点销售殡葬用品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查处殡葬领域虚假宣传、违反价格规定乱收费、涉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负责查处禁止销售棺木、龙头杠具、墓碑石材、土葬用品和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等违法行为，依法取缔违规销售丧葬用品门店经营权，建立健全丧葬用品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区里构建全区一体化的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提升殡葬大数据治理能力。

团委、妇联、老干支部、工会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社会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宣传。

各村（社区）、渔场、水产场应参照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统筹抓好本辖区殡葬改革工作。

六、目标任务

2023年3月1日零时起，全镇范围内所有死亡人员必须全部强制实行火化（国家规定可不执行火化的少数民族死亡人员除

外)，一律进公墓安葬。整治殡葬乱象，革除丧葬陋习，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全面完成殡葬改革任务。

七、时间安排

（一）组织动员阶段（2023年2月底前）。采用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殡葬改革，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制定殡葬改革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各村（社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压实班子成员责任和任务，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各村（社区）和镇相关责任部门根据实施方案安排部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殡葬改革任务。党委政府将加强督促指导，突出重点，突破难点，严格考核，确保任务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5月至6月）。对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新经验，剖析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迎接省、市、区的考核。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书记、镇长任组长的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其他党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站所和各村（社区）为成员，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听取汇报、掌握殡葬改革工作进展，研究解决试

点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确定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建立党政班子包村、镇村干部包组到户政策宣传和殡葬服务队伍（见附件）。各村（社区）参照镇里方案，建立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村支书亲自抓，班子成员分片包干，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和硬化大墓、豪华墓、“活人墓”整治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

1. 开好四个会。召开党政班子会议、镇村干部动员大会，部署全镇殡葬改革工作。各村社区要迅速召开党员组长会，群众屋场会，向党员组长、群众讲清楚殡葬改革政策，提高殡葬改革知晓率。

2. 搞好面上宣传。镇宣传部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市监所要充分利用宣传栏、横幅标语、宣传车、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网格群、村村响等方式，加强殡葬改革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及时总结宣传工作亮点、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向上级部门推介。

3. 开展“敲门”行动。2月17至2月24日，镇联村领导要牵头组织镇干部、村干部、党员志愿者开展“敲门”行动，向群众发放殡葬改革告知书，宣传殡葬改革政策。

4. 搞好重点人员宣传。各村（社区）要组织辖区老党员、退职村干部、乡贤名人等人员，召开一次座谈会，解读殡葬改革政策，统一思想、获取支持。开展一次红白理事会成员的业务培训，

吃透政策精神，规范操作程序，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在殡葬改革中的作用。

（三）抓好重点工作

1. 做好信息收报。建立死亡人员信息网络，各村（社区）民政专干负责辖区死亡人员信息收报，村民小组要明确1名信息员，各村（社区）信息员名单在2月18日报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各村（社区）民政专干每日要向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报告死亡人员情况。

2. 推进棺木回收。各村（社区）要按照《赫山区棺木回收处置方案》要求，充分利用“敲门”行动的机会，逐户上门做好棺木信息核查，宣讲棺木回收政策。对群众愿意上交的棺木建立信息台账，再由镇里统一组织收集处置。

3. 强化安葬服务。村里获知辖区治丧信息后，村支书要第一时间带领村干部上门讲透殡葬政策，驻点搞好引导服务。

4. 完善殡葬设施。加快完善金家堤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配好管理人员，明确运营机制和收费标准。鼓励各村（社区）建设生态安葬点。

5. 强化联合执法。镇殡葬改革执法队要加大对辖区违规治丧、违规建坟、在医疗服务机构违规运送遗体、乱埋乱葬等行为的巡查处置力度。严厉整治乱搭灵棚、临街治丧以及乱埋乱葬、违规土葬等行为，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修建“活

人墓”、硬化大墓、非法从事殡葬服务等违规行为。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要依法查处销售棺木、龙头杠具、墓碑石材、土葬用品、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和烟花鞭炮等非法行为，依法取缔违规销售丧葬用品门店经营权。镇派出所要对妨碍阻碍殡葬执法、寻衅滋事、殴打执法人员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推进移风易俗。各村（社区）要探索建立红白理事会帮办丧事制度，把治丧规范纳入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培育和推广文明现代、简约环保的殡葬礼仪和治丧模式。党员干部要带头开展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以正确导向和行为示范带动广大群众革除丧葬陋俗，弘扬新风正气。镇纪委要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对党员干部在治丧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镇党建办要及时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镇宣传部门要利用各类媒介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典型事例，引导树立良好社会风气。

（四）强化资金保障

镇财政要保障殡葬改革宣传、执法、专项整治等必要工作费用支出。

（五）强化考核奖惩

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镇对村（社区）千分制考核内容。对殡

葬改革工作比较突出的村（社区）予以表彰。对殡葬改革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适当奖励。如出现以下情形，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1. 死亡人员信息报送不及时、瞒报、不报造成严重后果；
2. “零点行动”后以后辖区出现违规土葬，申请区级联合执法行动的；
3. “零点行动”后新增硬化大墓、豪华墓、“活人墓”；
4. “零点行动”后出现违规治丧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5. 其他违反殡葬改革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附件：八字哨镇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和服务队人员信息表

附件

八字哨镇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和服务队人员信息表

村（社区）	办点领导	办点干部	队 长	队 员	
高粱坪村	李物人 尹 军	夏 超、夏爱文、夏育芳	祝中良	张 晶、夏志坚、夏五兵 夏 轩、樊 妮、夏才明	村（居）民联户代表
竹湖村	刘 萍 戴海滨	卜鑫灏、喻 丹、陈 欣	周以文	张世东、卢泽元、夏卫军 夏拯奇、刘 花、夏鑫意	村（居）民联户代表
大湖村	夏正间	夏智力、曹 艳 曾 百、夏胜东	周劲松	陈 浩、夏旭奇、周凤英 薛孟正、欧 伟、汤美玲	村（居）民联户代表
金家堤村	龚世玉 刘智君	陈 恩、李佳伟 朱慧平、杜荣海	孟 辉	刘亮清、曹芳清、薛顺安、吴叔清 夏迎飞、欧阳宇、欧正波、曾四牛	村（居）民联户代表
白濒湖村	夏 荣	蔡 军、蔡 君、李天凡	蒋文照	曾利丰、易贤中、欧国洪、欧娥英 彭翠华、郭 玲、汪楚倩	村（居）民联户代表
岭湖村	龙宇霖	石 奎、曹 凤、欧镇湘	温有良	夏有林、夏铁牛、邓双林 曾丽娥、夏德科、邓世奇	村（居）民联户代表
社区、渔场、 水产场	赵瑾慧	曹 兵、陈国栋、夏献宗	欧金连	何淑芬、周 丹、曾献明 陈学纯、孙国华、夏雪毛	村（居）民联户代表

益阳市八字哨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